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Misson Enhancement Project

# 教會智囊

凝聚各方專才・匯集社會分析・促進神學反省・服務香港教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電話：2609 6708 傳真：2603 5224 電子郵件：m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mep

第1期 2001年4月

## 發刊詞(一)

深化城市宣教的使命

■ 陸輝牧師 神學校董會主席

**崇**基神學組一向以服事教會為己任，除了提供多種神學課程培訓教會人才以外，近年亦透過不同事工，加強對現職教牧同工及信徒的支援。獲世界傳道會/拿打素基金資助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就是其中一個新嘗試。

香港教會在宣教使命實踐上，一向致力摸索不同模式，以回應社會的轉變與挑戰。近年來，不同背景的堂會和福音機構在宣教神學上的張力，已逐漸取得共識，就是傳道與服務、言語與權能的整合。不同宗派、堂會、福音機構之間因而有更佳的配搭，推展宣教事工。

在實踐方面，教會在香港推展城市宣教，還有一系列有待探討的問題：香港社會在新世紀中將會面對甚麼新的挑戰？教會又當如何回應？例如在經濟轉型和全球化問題導致的貧富懸殊現象加劇，教會如何理解及回應？教會對城市中的弱勢群體，是否只能束手無策，而要具體關懷，又如何入手？應該如何關心？對社會上的不良之風和傳媒文化，教會又可以做些甚麼？面對特區政府在各項重要政策上的轉變，教會過往透過辦學和社會服務配合傳道事工的宣教策略，未來要否作出改變？本港與內地往來日益頻密，兩地教會又可如何合作？

神學組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正希望與香港教會一同面對這些問題及挑戰。此計劃嘗試促進教會與神學院、教牧同工與信徒學者間的協辦效應(synergy)，加強香港教會對社會現況的掌握，以深化教會在這城市中的見證。《教會智囊》是這計劃的重要刊物。本人祝願這份刊物，有助教牧同工和教會長執更深入了解香港的社會問題，讓教會更好地實踐耶穌基督交託的大使命。

## 發刊詞(二)

■ 盧龍光牧師 神學組主任、《教會智囊》總編輯

**進**入廿一世紀，香港社會複雜而多變，不少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都希望能多了解社會現況，以更適切地宣講信息、教導信徒、策劃和推展牧養與宣教事工；但常因工作繁忙，難以緊貼各樣資訊。有見及此，我們創刊《教會智囊》，每月出版，旨在幫助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能及時掌握當前社會問題的資料和評論，以幫助信徒積極面對社會挑戰，協助探討教會之回應策略。本刊每期均有「時事脈搏」，為你分析最新的、富爭議性的社會話題；亦有「社會專題」，助你深入了解香港的社會問題和宏觀趨勢；另外，我們嘗試提出基督徒考慮的各種觀點和信仰反思，作為準備講章、籌辦課程及活動的參考。請你為此出版事工代禱，提出你關心的課題和意見，並積極指導和推介，祈盼《教會智囊》能成為香港教會的祝福。

## 本期內容提要

- 教會如何看法輪功問題？ 頁 2-6
- 關於法輪功現象的幾點思考 頁 6-7
- 香港貧窮現況（資料） 頁 8

## 時事脈搏

# 教會如何看待法輪功問題？

法輪功在內地被官方定性為邪教，香港的特首也認為它「多多少少」帶有邪教性質，更有高官指它為「左道旁門」、「導人迷信」。公眾一向較少關注的宗教問題頓然成為爭論焦點。究竟基督徒應如何看待法輪功？它究竟是否「邪教」？教會對此敏感問題應如何回應？本文將為你逐一分析。

## 基督徒如何看待法輪功？

很多基督徒向來都有興趣知道基督徒應怎樣看待其他宗教，特別是新興的、別異的宗教。「法輪功究竟是邪教？」是不少弟兄姊妹關心的問題。同時，法輪功由於牽涉到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更成為全城熱門話題。無論對教內或教外，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都難免要對此複雜的問題表態。我們可從宗教和政治兩種角度去思考基督徒應有的立場。

### 「邪教」指控缺乏根據

先看宗教方面。社會上不少論者均認定法輪功是邪教，但他們很少對邪教有清晰而嚴謹的定義。教會也有這種情況，好些人往往把「異端」與「邪教」混為一談。「異端」應是指在基督教範圍內，與「正統」教義相異甚至相反的教導，例如否認耶穌基督神人二性、否認人類需要救贖等。法輪功絕對不能算作基督教，我們肯定不能稱之為異端。至於稱法輪功為「邪教」，若從信仰以外的角度或許可以，但我們無法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稱法輪功（或任何新興宗教）為「邪教」，因為基督教神學傳統中根本並沒有「邪教」這個觀念。

事實上，在宗教研究的領域中，嚴格來說也沒有「邪教」這個觀念。一般而言，宗教社會學把宗教團體分為幾種類型：church（教會）、denomination（宗派）、sect（教派）、cult（膜拜團體）。法輪功可算為cult的類型。有些人把cult譯作「邪教」，但其實兩者並不等同。cult只是特指那些教義和實踐明顯有別於任何建制宗教的宗教團體，它們先前跟建制宗教團體沒有任何聯繫，且與主流社會格格不入。換言之，在學術領域中，cult是中性字眼，本身不含任何善惡正邪之類的道德判斷，自然與帶有強烈貶義的「邪教」不可同日而語。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以extreme cult或destructive cult來形容法輪功為邪教。這是借用西方那些anti-cult movement（姑且可譯作「反邪教運動」）人士的說法。按他們的說法，destructive cult的特徵包括權威專制的組織、魅力型的領袖、與外界社會隔絕、思想控制等。雖然他們的理論在坊間頗為流行，然而卻並不獲得宗教社會學者的認同，不能看作嚴謹的學術研究。更何況法輪功是否已具備以上特徵，目前亦難有定論。

表1：法輪功事件簿（一）：至2000年

八十年代	內地興起「氣功熱」，各門各派氣功如雨後春筍
1992年	吉林人李洪志開始公開傳授法輪功。
1996年	半官方的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把法輪功除名，但法輪功繼續在全國廣泛傳播。
1994年 4月上旬	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學院一份刊物，規勸青少年不要練氣功，其中舉出有人練法輪功出問題而要送入精神病院。大批法輪功學員遂多次到天津教育學院抗議，行動並逐步升級。
1999年 4月25日	來自多個省市過萬名法輪功學員到北京包圍黨政中樞重地的中南海，要求政府承認其合法地位和釋放被捕學員。事件掀起了中央對法輪功的激烈鬥爭。
1999年 7月22日	內地當局公開把法輪功定性為非法組織，宣佈全面取締。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法輪佛學會是按社團條例註冊的合法社團，只要遵守法律便可繼續運作。其後，特首和律政司長亦表達類似立場。
1999年 10月30日	配合中央把法輪功定性為邪教，人大常委通過立法，嚴懲冒用宗教或氣功名義擾亂社會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的邪教組織。香港保安局發言人表示，在一國兩制之下，任何組織只要遵守法例，便可繼續活動；在新華社對面馬路請願，只要向依法向警方申請便可。
1999年 12月初	來自世界各地近千多法輪功學員在香港會展中心集會，並舉行大規模遊行，及到新華社香港分社附近請願及集體煉功。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曉真批評外國法輪功學員來港是別有用心，並警告學員不得把香港當作法輪功的基地。

近期不少言論聲稱法輪功導致自焚自毀，因此必屬邪教；這種說法亦有待商榷。即使法輪功學員集體自焚的報道是千真萬確，這些舉動是否真的由於修煉法輪功並接受其宗教思想所導致？法輪功學員自殺自毀的人數比例，跟社會上一般人自殺自毀的人數比例，在統計上是否有顯著差異？香港和海外也有不少法輪功學員，為何他們卻沒有這類自毀自殘舉動？這些問題值得深思。

**這絕對不是說我們不能批評法輪功。**事實上，不預先把法輪功定性為邪教，也許更能讓我們認真看清法輪功的真面目，以便可按我們的信仰和知識，提出實事求是的評論。法輪功的宗教思想（主要見於李洪志的《轉法輪》一書）與基督教的世界觀、人觀、救贖觀、終末觀等有極多衝突之處，我們可以提出批評，與其辯論。（篇幅所限，具體內容在此難以詳談。）李洪志似乎自以為已參透終極真理和被部份學員絕對化甚至神化的傾向，我們更不能苟同。我們也可以質疑其思想中那些偽科學和不合理之內容。只要我們的批評和質疑按照理性討論的原則，而不是預先帶著驅魔辟邪的態度便沒有問題。

總的來說，儘管法輪功有值得我們批評和質疑的地方，但我們基督徒沒有足夠理據指稱法輪功是邪教。我們不必對法輪功的教義和實踐有絲毫的好感，但我們也不應跟隨一些不夠嚴謹的說法，人云亦云地指控它是「邪教」。

#### 被定邪教皆因政治

事實上，在中文的語境中，「邪教」主要是政治上的觀念，是當權者打擊異己的標籤（見譚偉倫：「法輪功是邪門左道？」，《明報》2001.2.13 B14），法輪功被定性為邪教更明顯出於政治原因。「邪」有「不正當」、「異常」等意義，相對於「正」或「常」。至於何謂「正」或「常」，往往是從說話者的主觀角度看。「邪教」這詞散見於中國史籍，大多從當政者的角度去貶斥那些影響廣泛、信眾繁多、有別於主流宗教或官方意識形態、勢能威脅當時政權和社會現狀、令主政者感到不安的新興民間宗教。（例如《明史·列傳》就曾稱白蓮教為邪教。）從中央領導人的角度看，法輪功當然符合這些條件；然而，這只是一種政治鬥爭上的策略性用法。中央對法輪功的定性，由「非法組織」進展至「邪教」，明顯是在於增強打擊法輪功的力度。「非法組織」是法律觀念，主要是由執法機關處理；「邪教」則在法律含義外再加上很重的道德含義，強調其邪惡敗壞，便於號召人民與它劃清界線，並群起而攻之。

從表1的事件紀錄可見，法輪功問題基本上是政治問題。法輪功學員人數眾多（有人估計比起中共黨員人數還多），且效忠於中國共產黨以外的權威，無疑已對中共構成潛在威脅。黨政軍各級幹部據報亦有不少人修煉法輪功，可見法輪功的滲透力和影響力不容輕視。「四·二五」事件更突顯出法輪功動員能力強大、組織紀律嚴明、

2000年間	全國各地嚴厲揭批和打壓法輪功，大批學員被當局拘禁。有零星報道稱有香港的法輪功學員在內地被捕。法輪功學員多次在中聯辦外面請願。
2000年6月底	入境署拒絕三名法輪功學員進入香港，其中一名懷孕學員絕食抗議。入境署否認拒絕三人入境與法輪功背景有關。
2000年11月中	會展中心以保安理由，拒絕租場給法輪功舉行交流大會。

表2：法輪功事件簿（二）：本年至今

2001年1月中	來自世界各地千多名法輪功學員在本港舉行交流會，並曾到中聯辦門外練功及請願。他們獲康文署批准租用屬於特區政府物業的大會堂集會，事前已遭《大公報》社評質疑「不知何故」。
2001年1月30日	中央電視台高調報道五名法輪功學員農曆除夕在天安門廣場自焚，內地當局對法輪功展開新一轮的文批武壓。回歸後慣常低調的中聯辦開腔，指斥香港的法輪功組織近期活動愈趨國際化、政治化，「社會人士和輿論對其所作所為是否符合當初註冊的性質和宗旨已經提出質疑」，並警告不得利用香港作為反華基地。親北京人士隨即紛紛表態，呼籲特區政府取消其社團註冊。
2001年2月8日	特首董建華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法輪功針對中央的活動升級了，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並且不會容許任何人利用香港的自由和容忍，影響特區和內地的社會秩序與安寧。他更指法輪功「多多少少有些邪教性質」，掀起一連串有關法輪功是否邪教的爭論。
2001年2月17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批評法輪功過份迷信，不符佛教精神。
2001年2月17日	天主教《公教報》發表社論，反駁特首言論，表示看不到法輪功在香港作出可被稱為邪教的行為，並認為法輪功因為高調反抗政府才被

行動迅速，甚有條件成為反政府勢力，挑戰中共政權。再者，法輪功有良好的國際連繫，擅於突出人權問題，深得西方國家的同情，容易讓外國有機會向中國施壓。加上李洪志應許的「圓滿」境界和正邪對立的世界觀，使不少學員不怕政府鎮壓，願意為「大法」赴湯蹈火，就更增加法輪功在政治上的危險度。

有了上述理解以後，我們就不會圍繞著「法輪功是否邪教」的問題兜圈子，也不會一廂情願地以為，我們可以只純粹從信仰或學術的角度探討法輪功，而不會涉及政治。

### 港官言論出位危險

若從政治角度探討法輪功問題，我們就不是專注於法輪功是正是邪，而是去評論當局對法輪功的態度及引伸出來的政治含意。

基於一國兩制原則，在內地被定為非法組織和邪教的法輪功仍可在香港合法活動。內地官員及親北京人士已多番向特區政府及在港的法輪功組織施壓，唯這些強硬的言論未有成為中央的正式立場。中央政府的公開立場仍是相信香港特區政府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妥善處理在香港的法輪功問題。特區政府高層的言論反而更惹起爭議（參表2）。

有論者擔心特首把法輪功視為「多多少少有些邪教性質」，而保安局長指法輪功為「左道旁門」及「導人迷信」，是為進一步打壓法輪功鋪路。也有人認為，這些言論只是一種「出口術」：一方面暗示在港的法輪功學員要自行收斂；另一方面向中央表明「政治正確」以消除某些人士的疑慮。無論如何，港府高層這些出位言論，畢竟是極不尋常的，更背離了香港政府過去慣常奉行的自由社會理念。按照該等理念，一個宗教是否「邪教」、是否「左道旁門」，屬於價值判斷、道德判斷，不應由世俗政府定奪。政府的責任是維持法治，不是維護道德，更不是提倡某一套價值觀，否則就是越俎代庖，做了應由教會或其他民間團體做的事情，違反了一般所謂的「政教分離」原則。（按此原則，政府與宗教團體在制度和功能上彼此分開，而政府對個別宗教既不得支持也不得壓制。）。若某個宗教組織觸犯法律，政府當局當然應採取行動執法，但這是由於該組織成員的行為涉嫌犯法，而不能因為該組織是「邪教」。換言之，該組織是否「邪教」，根本不是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的問題。

「一國兩制」容許香港與內地各有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法律制度。內地法律有「邪教」這個概念。《刑法》第三百條便有「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這種罪行。內地亦有宗教事務局執行「宗教政策」。香港教會不會希望特區政府在某些問題上偏離「一國兩制」的原則，偏離一貫方針，偏離自由社會的理念。

退一萬步來說，即使我們撇開這些原則問題不談，特區高層動輒把法輪功扣上「邪教」、「迷信」等帽子也是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

定為「邪教」，擔心天主教香港教區和內地的地下教會將來遭此對待。社論亦指出，法輪功的和平抗議被指為擾亂香港社會秩序，日後香港天主教會及許多基督徒團體也可能被扣上同樣的帽子。

2001年  
2月19日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講座上，強調法輪功是邪教，嚴重危害社會，在內地已奪去千多人性命，「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會坐視不理」。

2001年  
2月19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港多個宗教團體出席特別會議，討論邪教的定義。佛教代表呼籲政府密切注意尚未達法的「高度危險教團」，回教、孔教代表強調正統宗教不會破壞社會安寧。基督教和天主教代表則多強調宗教自由，並認為無需為宗教立法。

2001年  
2月19日  
《人民日報》海外版在頭版刊登署名文章，指稱香港法輪功組織企圖把香港變成對抗中央政府的基地。

2001年  
3月1日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形容法輪功是不尋常的社團，組織力強，財力雄厚，其學說更是「左道旁門」，「導人迷信」。她早於二月初已表示法輪功活動轉趨高調，矛頭針對中央。

2001年  
3月5日  
總理朱鎔基在全國人大發表工作報告，未有提及香港法輪功問題。國家主席江澤民未有正面回應香港應否取締法輪功，只說香港的問題由董特首講，又強調「穩定壓倒一切」。

2001年  
3月8日  
何祚庥透露已在全國政協提案，要求香港取締法輪功，因為它已淪為海外反華勢力企圖推翻中央政府的政治工具；他聲稱這是屬於「一國」的內容，如何取締才屬於「兩制」。

2001年  
3月20日  
特首董建華回應有報章指特區政府受北京施壓，要從速立法取締法輪功。他說：「中央是無壓力的」。至於政府會否立法針對邪教，他並無正面回應。

正邪與否、迷信與否，涉及主觀判斷。基督教某些派別的一些表現（如講方言、禁食、祈禱醫治、趕鬼、特別嚴格的教會紀律、與眾不同的道德要求、對主再來的強烈期盼、基於信仰原因而不服從某些法律等），在別人眼中也可能覺得是「迷信」、「左道旁門」，甚至「多多少少有些邪教性質」。若特區政府有資格為宗教的正邪定下分界，難保他朝某些教會不會成為政府針對的對象。在二次大戰時德國一位反對希特拉的教會領袖Martin Niemöller有此反省：「在德國，他們先來對付共產黨人，我沒有出聲，因為我不是共產黨人。然後他們對付猶太人，我也沒有出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然後他們來對付工會領袖，我又沒有出聲，因為我不是工會領袖。然後他們來對付天主教徒，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是新教徒。最後，他們來對付我，到那時，已經沒有人出聲了。」

故此，無論基於原則或考慮後果，香港教會都值得關注特區政府如何處理法輪功問題。

### 教會應如何回應法輪功問題？

我們已從宗教和政治兩種角度看過法輪功問題。接下來的問題是教會應如何回應。以下幾種立場可供我們參考。

第一種是純粹從信仰角度「護教」的立場，批評法輪功的教義和實踐，例如指出它貶低基督教、練功時可能涉及靈界、教主言論違反合常理等。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總幹事馬國棟教士較能代表這種取向（見其「法輪功是危險的宗教」，《明報》2001.2.26 B12）。教會若採取這立場需要考慮：我們以我們信仰的立場去批評別人，是否也準備接受別人以他們宗教的立場去批評我們？更重要的是：我們可否只從宗教信仰角度回應法輪功問題而不理會複雜的社會政治因素？

第二種是支持國家政策、維護社會現狀的立場，批評法輪功挑戰國家權威、危害社會安定，是危險的邪教。佛教最接近這種立場，而道教、回教、孔教的代表也曾表達類似意見，基督教方面則至今未有人公開提出這種立場。無論出於對中央政府的支持抑或政治策略的考慮，教會若採取這立場料可得到北京的歡迎，但需要思想：法輪功是否真的擾亂

了社會？他們的所作所為是否值得受到嚴厲的鎮壓？當局的做法有甚麼值得批評的錯誤？

第三種立場維護宗教自由和法治原則，雖然在信仰上不會贊同法輪功，但卻尊重他們的宗教自由和表達自由，反對當局打壓法輪功，亦反對由政府界定宗教的正邪。多個基督教前線團體和天主教香港教區均屬於這種立場，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亦曾表達類似看法（「以理性看待法輪功」，《基督教週報》1906 期）。親北京言論曾批評這種立場，認為是為法輪功撐腰和護航，甚至是以敵為友。教會若採取此立場便需考慮：我們是否有勇氣和智慧面對政治壓力？此外，我們會否太強調抽象原則，而忽略了其他具體的問題。

第四種嚴格來說不是立場而是策略，就是保持緘默，不作評論，或只是含糊其詞，迴避敏感話題。教會若採取這種策略，也得考慮：我們會否放棄了見證信仰的機會？我們會否給人怕事和明哲保身的印象？更重要的問題是：教會是否真的可以保持緘默、置身事外？

以上四種立場只是舉例，方便讀者思考，可行的立場當然不只這些，而實際需要考慮的問題將會更多。堂會（特別是屬於宗派組織的堂會）比起機構和前線團體需要顧及更多問題。堂會會友對於這類敏感問題很難有共識，會友間甚至可能有較尖銳的意見分歧，而有些會友可能強烈反對教會牽涉入任何政治爭議。教牧同工無論如何回應，都難免引起部份會友不滿。然而，若顧忌太多，教會對甚麼問題都只有噤若寒蟬。

### 協進會簡短表態仍推批

十多個宗教團體應邀出席了二月二十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基督教方面除了多個前線團體外，還有基督教協進會。協進會代表多個不同宗派教會和機構，不容易對政治問題取得共識，而過往亦較少在這類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上表明立場。因此這次對法輪功引發的邪教問題表態便特別值得留意。協進會主席李炳光牧師發言時指出，基督教只有界定正統與異端，對於何謂邪教沒有一致定義。他強調，凡經正當法律程序註冊的宗教團體和社團並其進行的一切活動和集會，只要沒有違反香港法律，均應予以尊重。「我們不會因為某一宗

教團體的教義和宗教行為與基督教有異，便加以否定。」他又表示，香港應繼續維持既有的言論、信仰及集會自由，個人或團體不應因宗教信仰、言論及參與合法集會而遭受不公平對待。

李炳光簡短的發言沒有提及法輪功，亦完全沒有批評政府，但卻受到親北京人士韋基舜在《大公報》連續撰文不點名批評（見該報2001.2.22 B04; 2001.2.27 A15; 2001.3.2 B02）。韋基舜引用中世紀教會焚殺女巫以及「十誡」所述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反駁李炳光所說，基督教沒有為邪教下定義。他更指如此說法是作假見證，要受審判。當然，跟天主教香港教區所受的批評相比（包括左派報章社論點名攻擊），這樣的批評已遠較溫和。同時，批評者本身的論點亦弱點重重、不堪一擊（例如「上帝忌邪」跟「上帝忌邪教」完全是兩回事）。然而，教會對敏感問題表態始終不能完全避免壓力；可是，教會無須因為壓力而懼怕和退縮。首先，我們不必以為這些批評者就代表中央或任何權威的意見。在現實的政治生態中，親北京人士的言論往往較中央的立場更強硬。即使批評者就是中央政府，我們也不必驚惶失措、喪失自信。教會與政府對事情不可能完全沒有意見分歧，關鍵是教會是否能有智慧和勇氣，以理性對話和不亢不卑的態度面對這些分歧。（智慧來

自實踐經驗，勇氣源於信靠上帝。）再者，除非《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已不再實行，否則任何組織（包括中央政府）也不能對教會任意妄為。更重要的是教會有其先知職份，在世宣講真理，宣講上帝對社會的要求。初期教會領袖留下的榜樣是：教會不會希望反對政府，然而若政府的要求有違上帝的要求，教會唯有順從上帝，即使可能受罰（徒4:19-20; 5:29）。

### 相關網站

- 法輪大法（法輪功官方網站）  
[www.falundafa.org/](http://www.falundafa.org/)
- 明慧網（法輪功立場資訊）  
[www.minghui.tv/mh/index\\_b5.html](http://www.minghui.tv/mh/index_b5.html)
- 中國反邪教網（中國政府立場資訊）  
[www.anticult.org/](http://www.anticult.org/)
- 《人民日報》法輪功專題  
[www.peopledaily.com.cn/BIG5/shizheng/252/2139/index.html](http://www.peopledaily.com.cn/BIG5/shizheng/252/2139/index.html)
- 「多維新聞網」法輪功專題  
[www1.chinesenewsnet.com/Feature/C002.html](http://www1.chinesenewsnet.com/Feature/C002.html)
- 宗教運動網頁（美國維珍尼亞洲大學）  
[religiousmovements.lib.virginia.edu/nrms/falungong.html](http://religiousmovements.lib.virginia.edu/nrms/falungong.html)
- 新興宗教研究中心（以歐洲為主的學者網絡）  
[www.cesnur.org/testi/falun\\_updates.htm](http://www.cesnur.org/testi/falun_updates.htm)

## 關於法輪功現象的幾點思考

1. 新興宗教與「邪教」：從社會學看，法輪功可列入新興宗教這個大範圍。一般認為新興宗教是從十九世紀中後期以後出現的，與傳統宗教在教義上、儀式上、組織上都不相同的宗教組織。它們大部分都很正常，極少數則因違法犯罪，在中國被稱為「邪教」。「邪教」這個詞來自封建時代，主要被帝王用來稱呼因「官逼民反」而「犯上作亂」的民間團體。其實，所謂「正教」、「邪教」，是宗教上的評論，在現代法治國家，在政教分離的國家，政府絕對不應也不會參與這種評論。司法機構的職責，則是透過合法程序，去證實被告是否違法犯罪。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被告應個別地處理。換言之，即使法輪功成員甲犯了罪，成員乙若未犯罪，就不應受任何牽連。

2. 新興宗教的激化：其實，任何新興宗教都有其發展與變化的過程，可以與社會協調，也可能違法犯罪，在此起作用的因素，可分為內部與外部兩方面。先說內部原因。第一，不少新興宗教傾向於教主崇拜，把教主神聖化，於是教主可以容易控制信徒，達到任何一種目的。第二，不少新興宗教傾向於發展一套具體的末世論，預言某年某月將會世界末日來臨。這類的末世論對信徒有很大影響力，可能使其採取非理性行動。但是，並非所有的新興宗教都是如此；而且，有上述取向的新興宗教並不一定都會違法犯罪。至於外部原因，新興宗教像任何社會團體一樣，若承受外來的過大壓力，就容易產生激烈的反應。所以，其行為走向是與外部環境有關係的。當初法輪功信徒聚集向雜誌社和中南海請願，根源之一是新聞媒體由一黨控制，沒有發表異見

的自由。如果媒體沒有由黨控制，對報刊有意見就不用向黨提出；如果發表了何祚庥批評他們的文章，也發表他們的反批評文章，讓讀者自己去判斷是非，真理會越辯越明，事情也不至於鬧到如此地步。

3. 法輪功興起的社會因素：內地出現法輪功現象和其他類似現象，可從社會找到兩個根源。第一，以前內地是「大政府、小社會」，政府甚麼都管甚麼都理，每個人都依靠國家；現在政府一面甩包袱，一面卻未建設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千百萬一輩子低薪工作的民眾喪失了應得的健康保障、失業救濟，甚至養老、住屋等方面的權益。例如，內地醫療制度改革後，醫藥費用猛漲，多靠個人負擔。一些貧窮民眾遂轉而求助於練氣功、求神佛等等。有些人練功後覺得身體好了，所以吸引更多人加入。第二，內地社會缺乏所謂的「公共空間」，很少有非官方社會組織讓公眾自由參加活動，很少有非官方公共渠道讓老百姓溝通交流發表意見。於是，一些氣功團體或新興宗教組織就發揮了類似的替代功能，因為它們提供了這樣的公共空間。大多數人參與法輪功或其他類似團體，目的既在於練功，也在於交流。與其他人聊聊天，發發牢騷，實際上是一種正常的心理需要。

4. 法輪功使人自焚？有人在天安門廣場自焚後，內地政府說那是法輪功信徒，法輪功則否認，又說法輪功反對自殺。我想那很可能是法輪功成員，但是他們的死可能是因為受不住外間對法輪功的巨大壓力。一般來說，人在巨大的壓力下才會走向極端，甚至尋死，這個不難理解。

### 想更緊貼社會局勢？

你可訂閱本刊的電郵版。請你透過電話（26096708）、電郵（mep@cuhk.edu.hk）或互聯網（[www.cuhk.edu.hk/theology/mep](http://www.cuhk.edu.hk/theology/mep)）留下你的電郵地址。歡迎瀏覽我們的網頁：[www.cuhk.edu.hk/theology/mep](http://www.cuhk.edu.hk/theology/mep)

### 歡迎回應

本刊是一個嶄新的嘗試。我們歡迎你的回應、建議或提問，讓本刊得以改善，更切合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的需要。

### 計劃動態

- 本計劃剛進行了全港教牧傳道同工的事奉工作現況的問卷調查。我們從全港1,138間堂會中，以電腦隨機抽樣選出450間堂會，邀請各堂所有教牧傳道同工填答問卷。截至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共收回問卷329份，分別來自208間堂會。我們即將對問卷搜集得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結果將有助了解教牧傳道同工的事奉現況、箇中感受和困難，以及影響同工事奉的因素，從而可提供更適切需要的支持，並為各神學院的課程發展，提供寶貴的參考。
- 衛生福利局發表了《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對於未來的醫療服務架構、醫療收費及融資方法，提出了不少建議。本計劃與基督徒學會及《時代論壇》週報合作，二月十七日在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舉辦了研討會。講者包括嶺南大學經濟系系主任何灝生、浸會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黃昌榮、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主席陳萃菁、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總幹事羅杰才牧師。當日約有二十人出席，討論氣氛熱烈。（可參《時代論壇》704期的報道。）

### 計劃簡介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旨在以「教會智囊團」的角色，服務香港教會。

本計劃致力促進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對香港社會的深入了解和神學反省，從而提升香港教會回應複雜社會問題的能力，支援教會，既忠於信仰又適切於處境，實踐上帝交託的使命。

除了出版本刊以外，本計劃的事工還包括凝聚專家智囊、進行調查研究，舉辦課程及研討會等，服務教牧傳道同工及信徒領袖。

本計劃蒙「世界傳道會/ 那打素基金」撥款開創，長期則有賴教會及弟兄姊妹奉獻支持。

社會專題

貧窮專題探討之一

# 香港貧窮現況

## 資料

香港經濟在戰後迅速發展，使不少香港人引以為榮。事實上，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2000年達十八萬七千多港元，接近一些發達國家的水平。香港的外匯儲備至本年一月底為一千一百多億美元，在全球排行第三。要說香港是一個富裕城市，似乎並非過。

然而，這個繁榮富裕的城市卻隱藏著令人憂慮的貧窮問題。以下幾項資料有助我們概略地認識這個問題——

- 貧窮伴隨經濟增長：過去十年，香港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四成，但全港領取綜援個案總數卻增長四倍。同時，過去十年，全港最高收入的一成住戶的實質月入增加了28%，但最低收入一成住戶的實質月入卻下降28%。換言之，窮人非但沒有分享到香港經濟增長的成果，他們的生活水平反而更隨之而下降；「經濟增長便能紓解貧窮問題」這說法難以成立。

- 貧富懸殊惡化：社會保障學會表示，在1999年最低收入的二十萬戶家庭平均月入只有三千元，與最高收入的二十萬戶家庭月入七萬元，兩者相差二十三倍，在金融風暴發生前的1996年則只有十三倍。當年，香港人均生產總值位列全球第四，但反映貧富不均程度的堅尼系數卻達0.52，在九十三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在七十九位，較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平均情況還要差。該會預料2000年香港的貧富懸殊將是全球最差頭十名之內。此外，該會指出，最高入息兩成家庭的收入佔全港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最低入息兩成家庭收入只佔全港總收入的百分之四點三，反映貧富不均的情況嚴重。

- 穷人達一百萬：特區政府雖然沒有貧窮人口的統計數字，但民協主席馮檢基去年會見特首後透露，特首估計全港約有一百萬窮人。這數字與兩個民間團

體的推算頗為接近。社會保障學會推算，本港有一百四十五萬窮人。該會根據統計處去年六月的調查數字，顯示全港有四十四萬戶家庭月入八千五百元以下。該會指出，現時每戶平均有三點三人，他們應可取得八千五百元的綜援。若以綜援作為貧窮線推算，即有一百四十五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職工盟則按另一準則推算出本港貧窮人口達一百二十四萬人（三十六萬多家庭）。該會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制定的「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為標準，即在香港兩人家庭收入少於五千元便屬貧窮，得出這個數字。這一百二十四萬人中，逾三十三萬是十五歲以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則有十八萬人。

• 邊緣勞工激增：據樂施會一項研究顯示，本港邊緣勞工的人數由1996年的四十五萬增加至1999年的六十四萬，增幅高達四成半。在1999年，每五名勞動人口中，便有一人屬於邊緣勞工。六十四萬邊緣勞工中，有半數約三十二萬人是貧窮勞工（月入少於4,500元，即入息低於全港就業人口月入中位數之一半），三分一約二十二萬名是失業人士；另外，有一成六約十萬名是就業不足人士（包括開工不足及因不能找到全職工作而非自願兼職人士）。佔了邊緣勞工可觀比例的「貧窮勞工」要面對低工資、長工時、兼職化、就業無保障的困境。在1999年三十二萬名貧窮勞工中，有七萬人(21.6%)的每月收入低於3,000元。貧窮勞工的工作時間很長，有十八萬人每周工作超過50小時。貧窮勞工當中婦女佔83.1%，而且呈上升趨勢。此外，中老年人失業問題惡化。1991至1999年，四十歲或以上人士失業人數增加六倍，而同期整體失業人口只是增加三倍。

**下期預告：貧窮問題的信仰反省、教會回應貧窮問題的策略**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電話：2866 0924）承印：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電話：2889 8817）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